



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

報告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洪淑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我國現行法律、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不同商品應依不同法令規定為標示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品種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家電、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潔劑、油品、牙膏、衛生用品等等
光碟管理條例	經濟部	預錄式光碟(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等)之來源識別碼
食品衛生管理法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 <u>食品容器</u> 、包裝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行政院衛生署	化妝品、香皂、洗髮精、化粧用油、嬰兒用油、爽身粉、面霜、髮蠟、髮膠染髮劑、護手液等
藥事法	行政院衛生署	藥品、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行政院衛生署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肥料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用藥品
農藥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農藥</u>
糧食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稻穀、稻米、小麥、麵粉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u>菸</u> 、 <u>酒</u>

健康食品
管理法
(養樂多)

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

酒類標示管
理辦法

商品標示之基本定義 (§4)

商品—以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為其
規範之主體。

無論其為實體商店販賣或虛擬通路販售，均需依法加以標示

企業經營者—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
品為營業者

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

對商品負有最終產品責任

- ◆商品本身
- ◆內外包裝
- ◆說明書（以上三者有其一即可）

貼標、附縫、
附掛、附卡、
說明書

就商品之名稱、內容、用法或其它有關事項，
所為之表示或說明。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6)

-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如商品名稱標示「隱形車牌」噴漆或「罰單剋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款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不能辨識號牌

- 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賠償責任與處罰規定

- 違反標示義務，發生權益受損之賠償責任？
 - 商品標示法非商品責任法，並未規範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賠償責任部分，應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
- 違反商品標示法處罰規定

對象	處罰規定
生產、製造、進口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期改正■ 處新台幣3萬~30萬元（違反第6條虛偽不實）、2萬~20萬元（違反第7-10條），得連續處罰至改正■ 停止營業或歇業■ 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販賣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期停止陳列、販賣■ 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對身體、健康有立即危害）■ 處新台幣2萬~20萬元（販賣未依規定標示商品，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不提供供貨商資料），得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為止■ 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特定商品標示(§11)

-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5條、第8~10條規定之限制。



目前已公告之商品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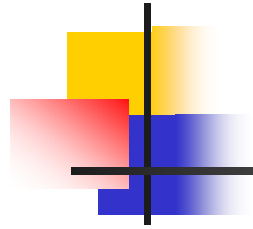
- 本部已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公告下列11項商品標示基準：

1. 服飾標示基準	7.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2. 織品標示基準	8.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3.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9.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4.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10. 磁磚商品標示基準
5.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11.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6.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

- 一般商品
- 玩具商品
- 電器商品



一、一般商品

強制應標示事項(§9)

以一般消費者接受之通用名稱

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或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商品名稱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

不得以代理商或經銷商資訊代替

年、月、日均應標示，製造日期為強制標示事項，不得以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來推算

其他應標示事項(§10)

-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有危險性。
 - 與衛生安全有關。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 例如：折疊椅、暖暖包、拉繩式百葉窗、浴廁洗潔劑、按摩浴缸、機車齒輪油、壓力鍋、洗滌肥皂、牙籤、保溫杯、嬰兒背帶、氬氣燈、攜帶式卡式爐、輪胎、精油(非屬藥品、食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等。

標示方法及文字使用原則(§4、7、8)

- ☑ 商品本身
- ☑ 內外包裝
- ☑ 說明書 (以上三者有其一即可)

以貼標、附縫、
附掛、附卡、
說明書方式均可

正體字

文字使用原則

- ◆ 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 ◆ 如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 ◆ 進口商商品在流通進入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

標示要件(§5)

-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 惟商品因：

- 體積過小
- 散裝出售
- 性質特殊

內外包裝標示要一致

標示要清晰，黏貼位置要明顯

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特殊商品如髮夾、小飾品、小鋼珠等等之例外之規定

一般商品 (標示範例)

- 商品名稱：○ ○強效清潔劑
- 製造商：The 0000 Company
- 電話：1-800-000-0000
- 地址：Oakland 00 1000
- 產地：美國
- 進口商：00有限公司
- 電話：04-12300000
- 地址：臺中市中區00路00號
- 成分：去污溶劑、界面活性劑
- 容量：946毫升
- 製造日期：2012.01.01
- 有效日期：2014.12.31

有時效者應加註

商品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用途及使用方法：
適用於廚具流理台污穢表面，將本品噴灑後，以抹布或紙巾擦拭，本品不適用00器具。
- 保存方法：
存放陰涼處。
- 其他應注意事項：
請存放兒童無法取得之處，誤飲請勿大量飲水應立即送醫，接觸眼睛時請以清水沖洗，如仍感不適請速送醫。



一般商品之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我檢核表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商品來源		產品 A: _____	產品 B: _____
		國內製 造	國外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應以於商品本身 內外包裝、說明 書標示之。(三 者擇一作標示)	1.商品名稱	●	●		
	2.生產、製造商名稱	●	●		
	3.生產、製造商電話	●	●		
	4.生產、製造商地址	●	●		
	5.商品原產地	●	●		
	6.進口商名稱		●		
	7.進口商電話		●		
	8.進口商地址		●		
	9.主要成分或材料	●	●		
	10.淨重、容量、數量或 度量等；其淨重、容 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時 度量衡單位，必要時 得加註其他單位	●	●		
	11.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	●	●		
	12.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限 (註：有時效性商品 應予以標示)	▲	▲		
	13.中文標示	●	●		
	14.其他	●	●		
如商品具 (1)有危險性；或 (2)與衛生安全有關；或 (3)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 別處理，應標示之	1.用途	▲	▲		
	2.使用與保存方法	▲	▲		
	3.其他應注意事項	▲	▲		



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精油商品為與衛生安全有關之一般商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外，亦應依第10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件似未標示商品名稱及生產國別。



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本件係精油線香商品為與衛生安全有關之一般商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外，亦應依第10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件經檢視似未標示相關資訊。

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包包，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
經檢視未標示製造日期及容量或度量，
又所標廠商為總經銷商與規定為製造
商有所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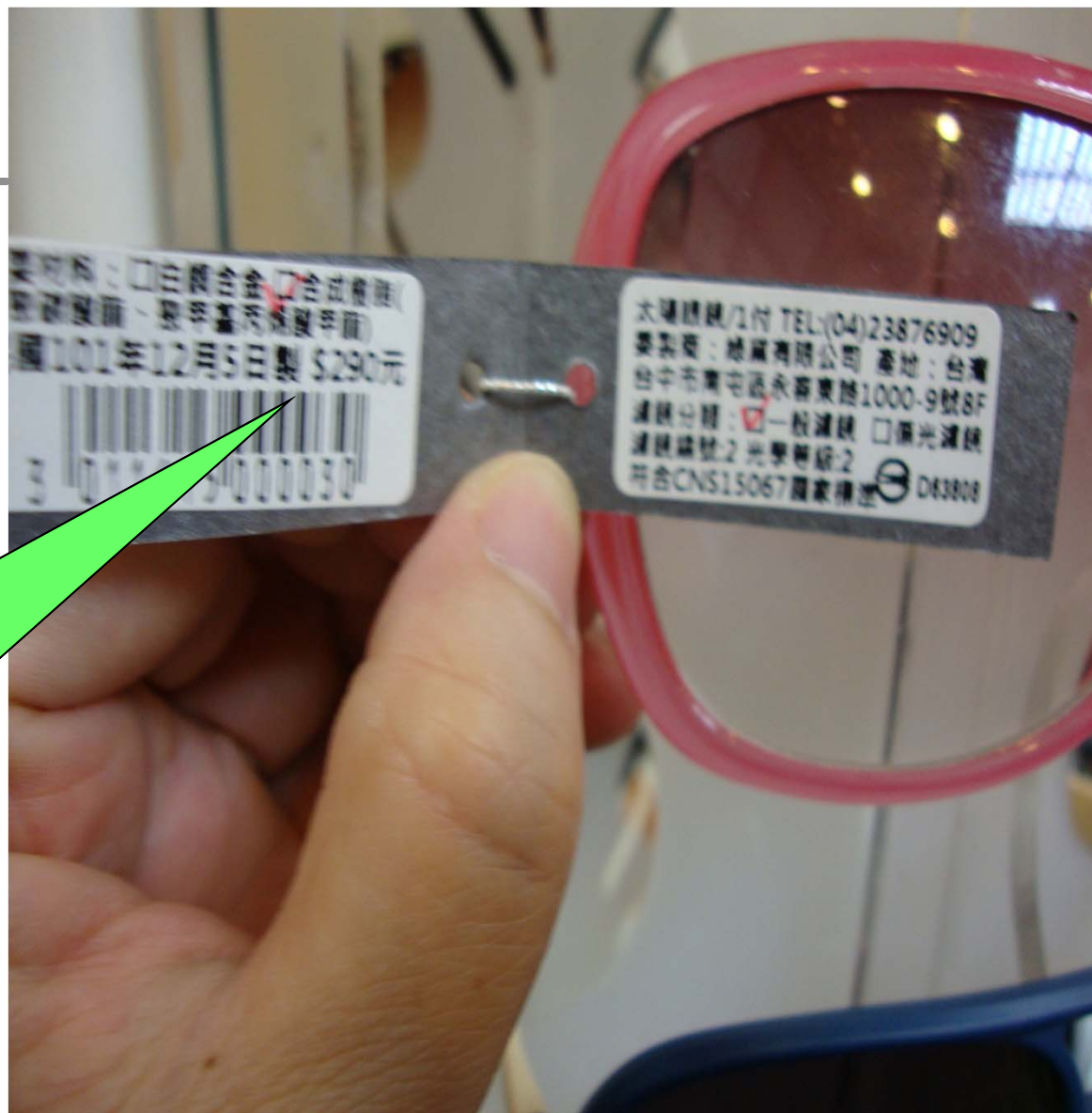
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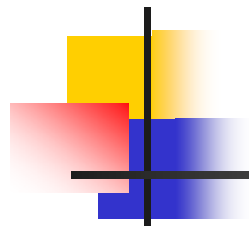
雨衣屬一般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經檢視製造日期只標示年、月，漏標日



一般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太陽眼鏡為一般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而其材質應分別依鏡框及鏡片之材質標示，經檢視未分別標示



二、玩具商品



法規摘要-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定義

指凡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包括玩偶、積木、兒童車、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

法規摘要-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1. 玩具名稱。
2. 廠商資訊（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統一編號；又進口商得以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資訊代替；又進口者必須再標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
3. 生產國別（進口商品方標）。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4. 適用之年齡。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6. 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標示方法

1. 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本體無法標示者得以下列方式標示。
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
2.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3. 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4. 進口玩具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5. 『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公分x0.5公分，內容文字0.15公分x0.15公分以上。

字體
大小

玩具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玩具】



應於本體標示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方式標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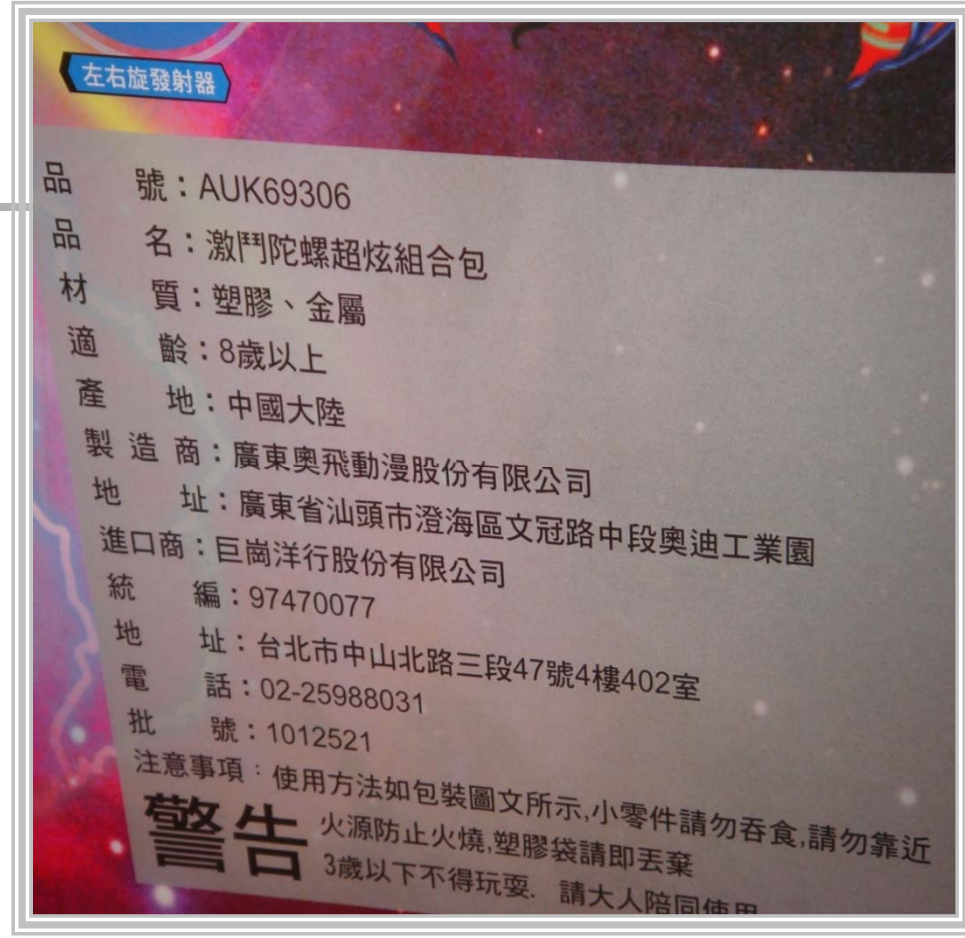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加標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4條第6款、第7款)

玩具名稱：○○○娃娃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
地址：○○縣(市)○○○路
○○號
統一編號：○○○○○○
主要材質：塑膠、五金、棉布
適用年齡：3歲以上
注意事項：注意小物件之脫落，避免幼兒吞食
警告標示：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4條第6款

玩具商品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我檢核表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商品來源		產品 A: _____	產品 B: _____
		國內製造	國外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p>應1. 以於本體上標標示為原則；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p> <p>2. 「警告」或「注意」兩字字體不應大於0.5X0.5公分，內容文字0.15X0.15公分以上</p>	1. 商品名稱	●	●		
	2. 製造商名稱	●			
	3. 製造商電話	●			
	4. 製造商地址	●			
	5. 製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6. 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名稱		●		
	7. 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電話		●		
	8. 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地址		●		
	9. 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10. 原始製造商名稱		●		
	11. 原始製造商地址		●		
	12. 原始製造國		●		
	13. 主要成分或材質	●	●		
	14. 適用之年齡	●	●		
	1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		
	16.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	●		
	17. 中文標示	●	●		

玩具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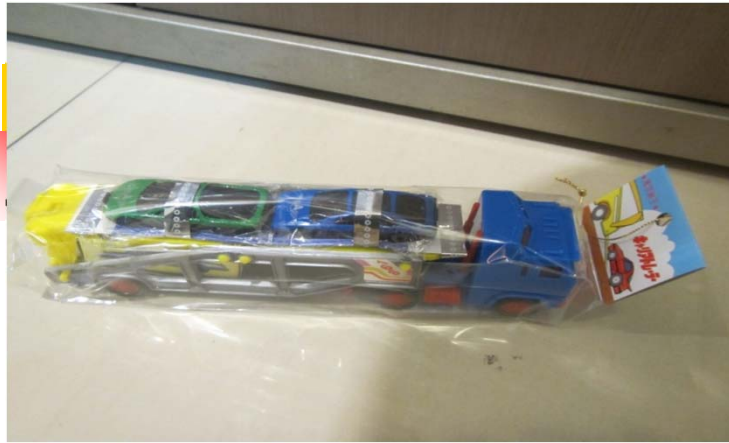
玩具一原則上標示於本體，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得以包裝或說明書或附掛方室標示另請留意警告標示內之「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X0.5公分，又內容文字應為0.15X0.15公分以上

玩具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玩具附掛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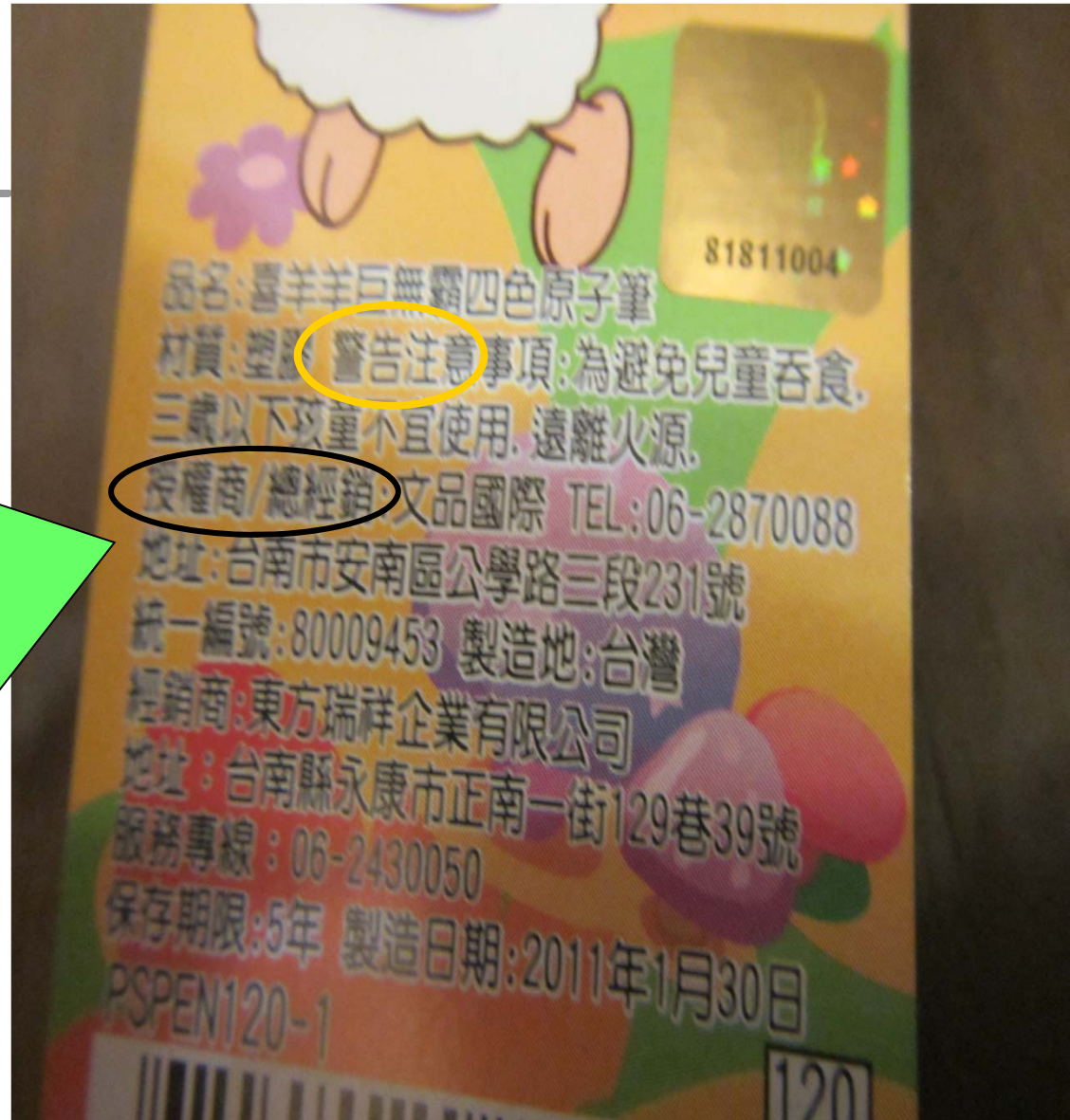
玩具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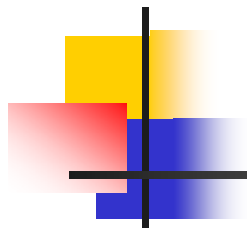
搭配糖果行銷之玩具仍應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標示，本件經檢視漏標適用年齡，另請留意警告標示內之「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X0.5公分，又內容文字應為0.15X0.15公分以上



玩具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本件經詢問販賣業者稱係玩具，經檢視：
(1) 製造商之資訊不得以授權商或經銷商之資訊代替、
(2) 漏標適用年齡、
(3) 警告標示內之「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X0.5公分，
又內容文字應為0.15X0.15公分以上



三、電器商品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定義

所稱電器類商品係指家用與類似目的之電熱、電動及其組合器具或以電磁感應之製品及其零組件。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商品適用種類品目表

商品種類	品目
(一) 電器製品類	電暖器、飲水機、電壺(含電熱水瓶、開飲機)、電熨斗、冷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電咖啡壺或茶壺、燈具、照明設備、電鍋、電熱水器、吹風機、捕蚊燈、電毯、洗牙機、洗碗機、烘碗機、烘手機、電梳(電美髮組)迴帶機、家用電動食用碾磨機、家用電動食品混合器(果汁機餃肉機)家用電動榨汁機、家用排油煙機、電扇、電動刮鬍刀、電冰箱、微波爐、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音響及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等。
(二) 零組件類	電池、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耳機、遙控器、電源延長線、安定器等。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一)電器製品類應標示事項

-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 (二)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 (三)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 (四)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五)生產國別或地區。

標示方法：

(一)~(五)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使用後明顯易見，並具牢固性，其使用之材質應不易毀損

- (六)規格。
- (七)注意事項或警語。
- (八)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 (九)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標示方法：(六)~(九)應於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之

- 本商品之標示（含面板操作之文字），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
- 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
-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但內容不得較原產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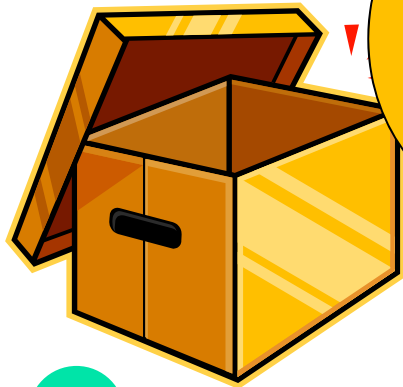
電器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電器製品類】



於商品
本體上標示

商品名稱：32吋LED液晶平面電視
商品型號：XD-58588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240V~10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270W
製造年份：100年製
製造號碼：○○○
生產國別：台灣



於商品本體
或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上標示

規格：1920 x 1080解析度、16：9寬螢幕、
1300：1動態對比、500cd/m2亮度....
注意事項：長期不使用電視時，應將電源插
頭拔下
警語：長期長時間觀看電視恐對健康成影響
使用方法：電視機擺放地方宜溫度適中，儘
量遠離潮濕環境及避免陽光直射
緊急處理方法：如遇地震，請盡速拔除電源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
地址：○○縣(市)○○○路○○○號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二)零組件類應標示事項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額定電壓(V)。

(無則免標)

(三)規格。

(四)生產國別或地區。

(五)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標示方法：

(一)、(四)至(五)，應於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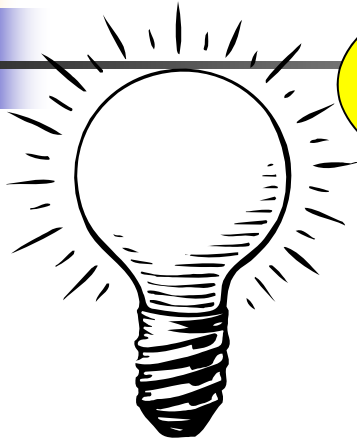
標示方法：

(二)、(三)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明顯易見並具牢固性

- 本商品之標示（含面板操作之文字），其所使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單位及符號得依相關國家標準之規定標示。
- 進口商品其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或掩蓋。
- 進口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字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但內容不得較原產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電器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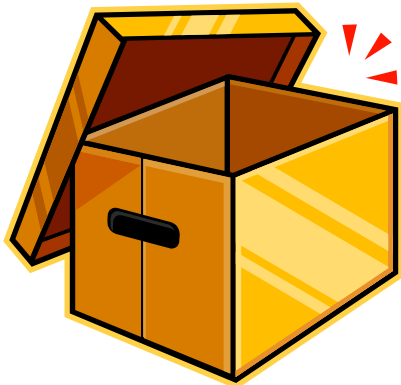
【零組件類】



於商品
本體上標示



額定電壓：100V(無則免標)
規格：E27 鎖牙式LED燈泡



商品本體
或內外包裝
或說明書
上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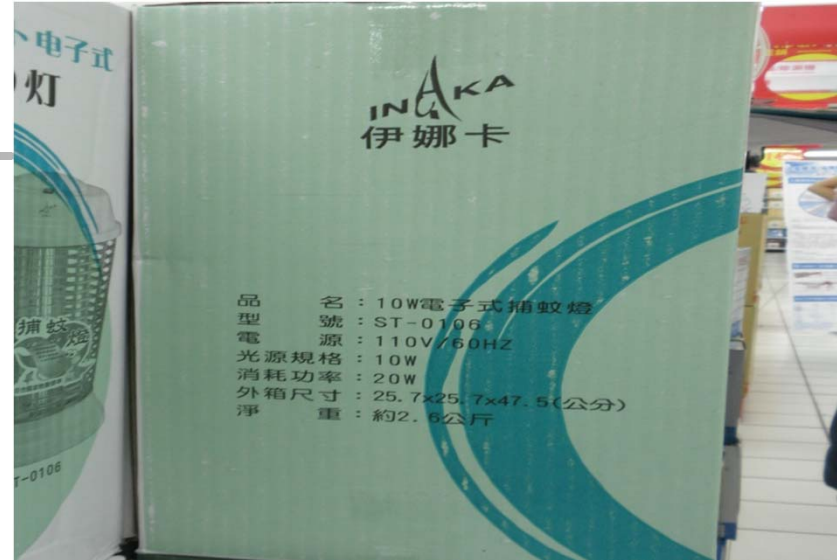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球形燈泡
商品型號：○○○○○○○
生產國別：台灣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87654321
地址：○○(縣)市○○路
○○號

電器商品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我檢核表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產品來源				產品		
	國內製造		國外進口		A:	B:	
	電器製 品類	零組件 類	電器製 品類	零組件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製 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組 件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製 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零組 件類	
1. 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2. 標示位置：① 電器製品類應於正常安裝使用後明顯易見，且具牢固性，其使用之材質應不易毀損。 ②零組件類應明顯易見且具牢固性	1.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i>註：零組件類無則免標</i>	●	●	●	●		
	2.商品名稱及型號 <i>註：零組件類可不須標示於本體</i>	●	●	●	●		
	3.生產國別或地區 <i>註：零組件類可不須標示於本體</i>	●	●	●	●		
	4.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		●			
	5.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			
應於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	6.規格 <i>註：零組件類應標示於本體上</i>	●	●	●	●		
	7.注意事項或警語	●		●			
	8.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		●			
	9.製造或委製商名稱	●	●	●	●		
	10.製造或委製商電話	●	●				
	11.製造或委製商地址	●	●				
	12.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			●	●		
	13.進口商或代理商電話			●	●		
	14.進口商或代理商地址			●	●		
	15.中文標示	●	●	●	●		

電器商品標示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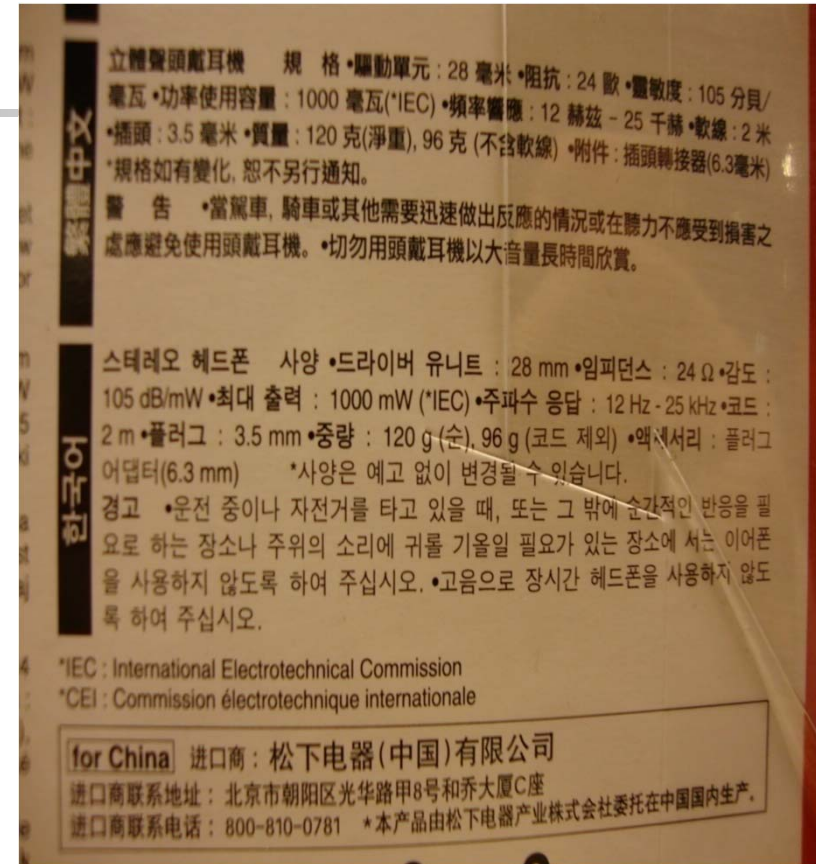
電器(捕蚊燈)一其商品名稱等5種標示必以不易毀損之材質且具牢固性標示在本體上，其餘標示可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即可

電器商品標示案例



電器(電風扇)一其商品名稱等5種標示必以不易毀損之材質且具牢固性標示在本體上，其餘標示可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明即可

電器商品標示案例-零組件



電器零組件(耳機)一額定電壓及規格應以牢固性明顯標示在本體上，其
 餘可標示在外包裝及說明書

電器商品之標示不合格實例



小夜燈屬電器製品應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之電器製品類規定標示，本件經檢視：(1) 未標示：**【a】** 注意事項或警語、**【b】** 使用方法或緊急處理方法、**【c】** 製造商名稱、**【d】** 製造號碼、(2) 商品名稱等5項應標示於本體，且應使用不易毀損之材質並具牢固性，本件以一般黏貼標籤方式貼標與規定不符





報告完畢，歡迎賜教！